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3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可分期发行。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等。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